

---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调整）

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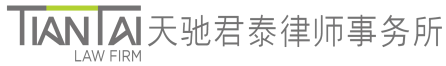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调整）**  
**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

天泰西律意字（2023）第 0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针对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专项债券”），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第一部分引言及第二部分正文。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第二部分 正文 .....	3
第一章 本次发行 .....	3
第二章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	3
一、项目概算投资表 .....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	4
第三章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5
一、项目总投资 .....	5
二、资金筹措原则 .....	6
三、资金筹措渠道及资本金来源 .....	6
四、债券发行计划 .....	7
五、偿还资金来源 .....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9
第四章 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0
二、评价报告及财务评价资质 .....	10
三、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资质 .....	11
第五章 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	11
第六章 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指	青海南川水务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2022年青海省专项债券（十八期）、2023年青海省专项债券（七期）——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调整）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2年青海省专项债券（十八期）、2023年青海省专项债券（七期）——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陕方悦专审字【2023】10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至其出具日中国大陆地区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至其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提供的文件资料之相关信息而出具；

3. 本所不承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因客观情况或法律及其解释的变更等因素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产生的影响，不明示或暗示任何超越法律的观点和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调整）实施方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章 本次发行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行人	青海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青海南川水务有限公司
债券金额	调整至本项目金额 2,500.00 万元
发行期限	按发行和调整的债券期限
募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
还款来源	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供水收入
发行依据	《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文等相关规定

### 第二章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对应 2022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2023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调整）。

#### 一、项目概算投资表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 7,498.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130.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1.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5.41 万元。项目依据申请专项债券的情况，重新考虑建设期利息 281.65 万元后的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7,779.65 万元。

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1	工程费用	6,130.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1.74
3	基本预备费	555.41
<b>建设投资</b>		<b>7,498.00</b>
4	债券利息	281.65
<b>总投资</b>		<b>7,779.65</b>

## 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2023 年	2024 年	小计	占比
1	项目资本金	200.00	1,579.65	1,779.65	22.88%
2	债券资金	6,000.00	0.00	6,000.00	77.12%
合计		<b>6,200.00</b>	<b>1,579.65</b>	<b>7,779.65</b>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
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	<p>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主要包含四部分内容，包含取水工程、智慧加压泵站工程及输水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p> <p>（1）取水工程。取水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取水管道管径为 DN500mm，管道总长约 3.7k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连接）；其中：穿山段采用顶管施工，长约 621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自锚连接）；</p> <p>（2）智慧加压泵站工程。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加压泵站总占地 13.3 亩，一期新建原水智慧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项目占地约 4.28 亩；</p> <p>（3）输水工程。输水工程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新建原水输水管道总长度为 5.5km，管径为 DN500m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连接）；</p> <p>（4）智慧水务。设计中水源（水质及水量）、供水管网（水压、水量、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及分层管理）、智慧泵站（供水泵房的运行信息，统一调度，提高加压泵房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利用现状给水厂智慧水务平台进行统一监测，达到无人值守，全面保障供水安全性及经济性。</p>
	项目投资情况	<p>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 7,498.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130.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1.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5.41 万元。项目依据申请专项债券的情况，重新考虑建设期利息 281.65 万元后的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7,779.65 万元。</p>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预计建设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立项与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的立项批复》(宁开管〔2022〕127 号)</li> <li>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南川用字第 2022 年 09 号)</li> <li>3. 《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li> <li>4. 《市政工程规划红线审核意见表》</li> <li>5. 《关于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开管〔2023〕2 号)</li> <li>6. 《关于对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宁水〔2023〕47 号)</li> <li>7.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宁政审水保 2023 第 012 号)</li> <li>8. 《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取水管道穿越宁贵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li> <li>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63010920230980202)</li> <li>10. 关于同意向青海南川水务有限公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湟政〔2023〕93 号)</li> <li>11.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 HB-NC-2023-01)</li> <li>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川规地字第 2023 年 03 号)</li> <li>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南川规建 2023 年 11 号)</li> </ol>
项目业主	基本情况	青海南川水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3300MA752H4J22，负责人为赵明君，单位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登记机关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川工业园区分局。
	业务范围	生产及生活饮用水供应；排水、供热、污水处理的综合利用；城市地下管道、三网建设、管理、维护、收费；城市道路运营、道路和桥梁建设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科研设计；水表销售。
	结论性意见	<p>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该项目的业主青海南川水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存续至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或解散的情形，具备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资格。</p>

### 第三章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一、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 7,498.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130.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1.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5.41 万元。项目依据申请专项债券的情况,重新考虑建设期利息 281.65 万元后的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7,779.65 万元。

## 二、资金筹措原则

### (1)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筹措的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基本要求,不留资金缺口,也不多占用资金。

### (2) 遵守规章制度

筹措资金必须要全面遵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各项资金筹集、使用、归还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并在资金筹措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 (3) 讲求经济效益

资金筹措不仅要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而且要讲求经济效益,应当综合考虑利息率、利润率、各类资金来源比例、财务风险等因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资金筹措渠道及资本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总额 7,779.65 万元,为了保障以上建设项目合理的融资需求,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作用,项目通过资本金、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资本金 1,779.65 万元,由项目单位多渠道筹措,占比 22.88%;发行和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债 6,000.00 万元,占比 77.12%。

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 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筹资 6,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票面利率 2.98%。按照财政部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将其中的 2,500.00 万元已调整至其他项目,剩余的 3,500.00 万元仍用于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

高原康养产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筹资 8,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剩余期限 19 年,票面利率 3.11%。

城西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管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 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筹资 6,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剩余期限 9.5 年，票面利率 2.8%。

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财政部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拟将高原康养产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城西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管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 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共计 2,500.00 万元，调整至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

#### 四、债券发行计划

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债券及项目名称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用于本项目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	15 年	2.98%	3,500.00	本项目共计发行 6,000.00 万元，其中的 2,500.00 万元已调整至其他项目
2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高原康养产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 年	3.11%	1,000.00	调整至本项目
3	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城西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管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10 年	2.80%	1,500.00	调整至本项目
合计				6,000.00	

#### 五、偿还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单位上报的《实施方案》，债券存续期内均有较为稳定的具体收入。根据《实施方案》提供的每年收入预测依据等数据，对各项收入进行了合理预测。

根据园区近年来引进企业计划，先后引进了青海丽豪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晶科能源光伏全产业链项目、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晶硅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

目前，供应南川工业园区的水源地分别由大南川水库、申中水源、马家滩水源、加牙地表浅层水四处水源联合供给，日最大产量为6.5万 m<sup>3</sup>/天（含在建2万m<sup>3</sup>/天分质供水工程）。其中，尕庄滩片区目前供水分别由大南川水库、申中水源、马家滩水源3处联合供给，供水规模为5.3万m<sup>3</sup>/天（含在建2万m<sup>3</sup>/天分质供水工程）。该部分水量也仅能维持企业目前的使用需求，随着后续企业的入驻和现有企业产能的提升，现有可支配水资源将无法满足不同企业生产所需，届时将严重影响尕庄滩片区企业的正常生产，甚至被迫造成企业减产。根据片区招商引资及各企业上报相关水资源报告，到2023年，片区用水量缺口为2.75万m<sup>3</sup>/d，到2024年，片区用水量缺口为5.48万m<sup>3</sup>/d，到2025年，片区用水量缺口为8.45万m<sup>3</sup>/d，由此，现急需提升园区供水能力，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

基于上述建设背景，根据园区发展规划，为适应南川工业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投资环境，缓解南川工业园区目前的缺水问题，计划实施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项目实施后收入来源主要为供水收入。

项目建成后的供水主要用于园区企业，根据《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青海南川工业园区水费价格的批复》（宁发改价格〔2018〕690号），非居民供水价格为1.99元/立方米，项目加压费按0.4元/立方米计算，项目非居民供水价格按2.39元/立方米计算。

项目设计日输水量为2万立方米/日，年输水量为730万立方米/年，未预见水和损耗率按8%计，考虑到现有园区供水需求的紧迫，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80%，第二年为90%，第三年为100%后保持不变。

项目预期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水收入	总计
2025 年	1,284.10	1,284.10
2026 年	1,444.61	1,444.61
2027 年	1,605.12	1,605.12
2028 年	1,605.12	1,605.12
2029 年	1,605.12	1,605.12
2030 年	1,605.12	1,605.12
2031 年	1,605.12	1,605.12
2032 年	1,605.12	1,605.12
2033 年	1,605.12	1,605.12
2034 年	1,605.12	1,605.12
2035 年	1,605.12	1,605.12
2036 年	1,605.12	1,605.12
2037 年	1,605.12	1,605.12
2038 年	1,605.12	1,605.12
2039 年	1,605.12	1,605.12
2040 年	1,605.12	1,605.12
2041 年	1,605.12	1,605.12
2042 年	1,605.12	1,605.12
合计	28,410.63	28,410.63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收入 28,410.63 万元，扣除债券存续期间内的运营总成本 8,926.91 万元，项目实现的收益合计 19,483.72 万元。项目债券总额 6,000.00 万元，债券利息总额 2,606.5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8,606.50 万元。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倍数为 2.26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达到平衡。

##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陕西方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业务活动预计收益可以产生持

续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保障项目建设期各项投资支出及债券存续期各年度还本付息之需要，风险控制措施也可以使项目资金稳定性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第四章 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期限	按发行和调整的债券期限
债券金额	调整至本项目金额 2,500.00 万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按每半年支付
还本方式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方案》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安排等合法合规。

##### 二、评价报告及财务评价资质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陕西方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B0HK1N9E 的《营业执照》及证书序号为 0006692、编号为 6101019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陕西方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陕方悦专审字【2023】101 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预期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陕西方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

### 三、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资质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现持有2023年1月16日陕西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10000MD0292661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指派的宋瑞雪、刘鑫娟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合法资格。

## 第五章 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际情况，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如下：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

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青海省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 第六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次债券主要发行要素，《实施方案》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2.本项目业主青海南川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负责实施本次专项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是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开发建设工作，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符合财库〔2020〕43号

文等相关规定要求。

4.本次专项债券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依法承担专项债券的发行、管理及还本付息责任，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相关规定要求。

5.本次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本次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7.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川片区供水保障智慧工程（一期）（调整）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 宋瑞雪

承办律师： 刘鑫娟

2023 年 12 月 4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MD02926614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6日



No. 80023333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MD02926614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6日

